**2025年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提高我省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水平，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，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 2025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由青岛海关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技术中心”）负责组织实施2025年山东省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测定能力验证，现将有关验证工作方案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实施项目**

技术中心为本次能力验证的技术实施单位，负责样品的制备和发放，并分析汇总检测结果。本次食品检测领域能力验证项目为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B1和/或黄曲霉毒素总量（黄曲霉毒素B1、B2、G1、G2含量的总和）含量。

**二、参加单位**

具备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中，已通过资质认定（CMA），具备附件1中所列检测标准检测能力的，必须参加本次能力验证。一家机构若有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地址，其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地址，都必须分别参加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请于9月10日前通过联系方式中的邮件报名，注意填写信息准确，提交完毕后需要修改请联系技术中心，避免重复提交。能力验证样品将于9月22日按各机构报名情况寄出，各参加机构收到样品后应第一时间确认样品状态，如有不良情况，请尽快联系解决。检测结果须于收到样品后72小时内以《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测定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》（附件5）中规定方式上报技术中心，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后的结果报告单、原始记录及谱图以快递方式报送至技术中心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2025年黄曲霉毒素能力验证”，《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原件（加盖公章）与《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测定能力验证收到样品接收确认函》（附件3）原件（加盖公章）也随结果一并寄出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为保证检验要求统一和检测结果的可比性，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检测标准及《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测定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》（附件5）的要求进行检测，并认真填写《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测定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》（附件4），检测结果报告单的信息必须齐全，并按时上报。对上报结果不符合要求和过期不报的单位，其能力验证结果均视为不合格。

技术中心将按照GB/T 28043-2019《利用实验室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》对上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各实验室结果评判，详见《植物油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测定能力验证结果评判办法》（附件6）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报名邮箱：sdfatadspt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闫炳

电话：15266201937

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新悦路83号

邮编：266114